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文件

办理结果分类：A 类

龙林复函〔2023〕3 号

对龙胜县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10 号经济类第 5 号提案答复的函

梁仁琼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对龙胜县林下经济种植中药材产业发展的现状分析与建议”提案，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我县 2012 年以来一直坚持依照国家政策，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发展大叶百合、草珊瑚、黄花倒水莲、金银花等林下经济种植项目。近年来，我县每年争取到的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在 100 万元，并由政府出台林业产业奖补工作方案对发展林下经济的业主进行奖补；以 2023 年度为例，纳入林下经济项目建设任务并验收合格的林下经济以每亩 8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虽然全县能纳入林下经济项目建设任务享受政策补助林下经济面积仅为 1300 亩/年，但仍能通过以点带面，引导群众从事林下种植，从而实现以短养长的森林培育方针，走“不砍树，也致富”的林业发展新路子。同时，我县一直坚持开放政策，鼓励有技术、有资金、会经营、能加工的公司、合作社，深度融入产业第一线。本县先后成立从事林下经济的合作社达 7 家之多。通过合作社带动群众，做足山上文章，打牢种植基础，筑巢引凤，再面向全国引

进龙头企业，从而达到我县发展、群众得利的良好局面。

二、为加快林下经济的发展步伐，我县采用示范和推广共进的方法，积极建设高质量林下经济示范点，以点带面，带动全县林下经济稳步发展。2023年度在国营里骆林场建设完成1个以种植草珊瑚为主的高质量林下种植中药材示范基地1个，面积215亩，通过示范带动、典型引路，引导群众从事林下种植，有效地推进全县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步伐，从而实现以短养长的森林培育方针，走“不砍树，也致富”的林业发展新路子。

三、我县与广西林业科学研究院合作，对产自江底乡的大叶百合进行研究，通过对其产品的营养成份及其保健功效进行分析，以权威机构的鉴定结论为依托，打出品牌，助其打开市场。同时，加强与林业科研机构的联系，多次邀请专家到我县调研适合我县发展的林下中药材品种，举办林下经济技术培训班，提高我县林下经济产业发展科技含量。

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大力支持，希望您与我们共同努力，保护好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创造美好未来。

请您继续对我们工作予以关心并提出宝贵的批评和意见！

龙胜各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3年6月30日

主管领导签字：



承办人及电话：

廖明, 13878350161